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甲股書記官洪卉玲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0
傳 真：(06)295984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甲 114 執沒 2454 字第 1726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2454 號受刑人盧明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2 贓保 122），本署於 114 年 7 月 2 日以
南檢和甲字第 5082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地址逾期
招領退回，且因行方不明，經本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以 114
年度南檢和執甲緝字第 003365 號通緝中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57,000 元	盧明勝（通緝中）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
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
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
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